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 购置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发〔2020〕54号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(非科研类)购置审批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20年4月1日第98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20年4月1日

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 购置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0年4月1日第98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大型软件需求论证、审批、购置流程管理，提高采购效率，确保软件安全，更好地服务学校运行管理和发展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北京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》（校发〔2019〕251号）、《北京大学国内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06〕271）、《北京大学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06〕272号）、《关于规范软件购置和管理的通知》（校办〔2006〕210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北京大学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软件是指使用学校非科研经费购置且金额大于10万元（含）的，以软件载体、许可、信息化成果的拷贝（含文档资料）等形式存在，且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或软件使用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/素材包、商用软件产品、自行开发的系统（含网站）、软件许可使用权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非科研经费购置大型软件。非科研经费包括校级预算、系级预算（间接经费除外）、代管经费和

捐赠经费等。

第二章 购置大型软件的论证和审批

第四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网信办）为软件类网络信息资源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统筹全校大型软件的购置审批管理。

第五条 大型软件购置应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“先预算，再审批，后购置”原则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应整合本单位大型软件需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遵循经济适用的原则合理购置，优先配备国产品牌软件确保网络安全。能通过调剂和共享满足需求的，原则上不得重复购置。

第七条 采购单位对大型软件购置需求的必要性、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。网信办对大型软件购置的合规性负责，承担购置管理责任。

第八条 购置大型软件应符合正版化要求，不得购置非正版软件。自行开发的大型软件应当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；开发过程中应用第三方软件产品应当取得合法授权。

第九条 大型软件购置前，采购单位应对供应商情况进行充分调研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选择不少于三家供应商了解软件价格、技术能力、资信状况及售后服务等综合情况。

第十条 购置10万元（含）以上50万元以下大型软件须填写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申报表》，详细填写软件需求及购置理由，根据前期调研填写参考厂家和拟用厂家情况

(如为单一来源,须作特殊说明),由采购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批后再由网信办负责人审批。

第十一条 购置 50 万元(含)以上的大型软件须组织专家召大型软件购置可行性论证会,形成专家论证意见。论证通过后,详细填写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(非科研类)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和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(非科研类)购置申报表》,由采购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网信办,由网信办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批。

第十二条 购置 50 万元(含)以上的大型软件,满足以下情形之一,可向网信办提交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(非科研类)购置免论证申请表》,详细填写免论证理由,由网信办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进行审批:

- (一)拟购置软件为涉密软件;
- (二)拟购置软件为软件使用权续费。

第十三条 大型软件的购置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,获批后方可进入采购阶段,未通过论证或购置审批不得采购。法律法规或学校另有规定除外。

第三章 大型软件的采购

第十四条 大型软件的采购按照北京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相关办法组织实施。其中,50 万元(含)以上的大型软件须进行招标采购,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按照《北京大学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，可以向网信办提交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免招标审批表》申请免招标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秘密等不适宜公开拟购软件指标参数的；

（二）拟购置的软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

（三）其他国家采购相关办法规定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采购纳入政府采购和协议供货“通用设备”范畴的大型软件（如防病毒软件等），按照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通用设备购置相关规定进行采购。

第十七条 从国外订购的软件为进口软件。采购进口的大型软件，按照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进口软件购置相关规定进行采购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医学部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4 月 1 日第 98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规范软件购置和管理的通知》（校办〔2006〕210 号）相应废止。

附件：1. 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申报表》

2. 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免论证申请

表》

3. 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
4. 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免招标审批表》

附件 2

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免论证申请表

编号：

软件名称		
申请人：	院系/部门：	实验室/科室：
经费来源：	电话：	Email：
单价：	数量	总价：
厂家名称：	规格型号：	
<p>软件免论证理由：</p> <p>根据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54号），符合以下情况的软件购置，可以免论证，直接采购：1. 拟购置软件为涉密软件；2. 拟购置软件为软件使用权续费。</p> <p>本次采购符合上述第_____条“_____”情况，特申请免论证，请予批准。</p> <p>（以下请说明拟采购软件的规格型号及功能简述，并具体说明申请免论证的理由，请参考以下内容填写）</p> <p>研究需要实现****，在研究的过程中，需要利用“*****系统/软件”的*****技术来实现*****</p> <p>1. 由于****原因，所购置的软件涉密</p> <p>2. 拟购置软件为软件使用权续费。要求购置金额和软件产品无变动。（此类情况需附上次论证证明材料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	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	
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
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：		
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

1. “编号”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填写；
2. 非科研经费采购的软件称为非科研软件，本表适用于非科研软件购置；
3. 购买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非科研软件申请免论证填写此表；
4. 本表需和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申报表》同时提交。

附件 3

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

编号：_____

申请单位	院（系）/部门		实验室/科室	
申请人姓名		电话		e-mail
软件名称	中文			
详细规格型号				
参考厂商及国别				
计量单位		申购数量		
计划金额	人民币：		(折合)外币：	
经费来源				
申请日期				
要求到货日期				
备注				

选 购 软 件 的 情 况 调 查	功能指标及质量调查情况:
	按优先顺序提供不少于三家国内、外厂商同类型软件性能、价格比较:
	校内及校外现有数量及使用率（小时/年）:

选 购 软 件 的 情 况 调 查	用房面积、电力供应、防磁、防震、详细安装地点的落实情况:
	所需的辅助、配套、前处理软件、硬件落实情况及运行费来源:
	使用、管理软件的技术力量及落实情况 (姓名、职称、专管还是兼管):
	预计使用效率 (小时/年) 及效益、风险分析:

申请理由（包括目前工作开展的情况及购置新软件对业务发展的意义和必要性）：

1. 论证报告中所填写的软件名称与《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申报表》中拟购清单及办理合同时各相关材料中的软件名称一致。
2. 软件购置后将在满足单位需要的基础上，尽量对校内外开放使用。

申请人意见及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院（系）领导意见：

以上拟购软件所需的安装条件均已满足，其中：软件安装地点位于_____，必要的辅助、配套、运行、前后处理软件、硬件等相关经费元，管理人员_____均已落实，若出现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费用由本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负责解决，如不能解决，同意由学校从以后的经费下拨计划中扣除。软件购买后如出现运行管理、使用效益评价不合格的，同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

专家组成员：

组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专家组成员信息

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（具体到院系）	职务	联系方式

学校软件购置审批部门意见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学 校 意 见

签字:

年 月 日

申请人的研究工作简介

- (1) 研究方向及相关工作的情况、研究成果（包括获奖或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文章等）。
- (2) 是否使用同类型软件（申购软件）作过课题研究、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等。

购置大型软件，应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1. 按照学校规定，非科研经费采购的软件称为**非科研软件**，**拟购非科研软件**预算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须进行论证。论证前应填写《北京大学申请购置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可行性论证报告》表格，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网信办）协商安排论证时间和相关事宜。
2. 按购置大型软件所需金额，分级对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组织专家论证。
 - (1) 50 万元（含）——100 万元（不含）的大型软件，由二级单位组织论证相关事宜，论证会由二级单位主管负责人主持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参加。
 - (2)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软件，由网信办参与论证会组织相关事宜，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软件论证由网信办负责人主持，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软件论证由分管校领导主持。
3. 《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经专家论证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采购。

附件 4

北京大学大型软件（非科研类）购置免招标审批表

编号：

软件名称		
申请人：	院系：	实验室：
经费来源：	电话：	Email：
单 价：	数量：	总 价：
拟采购供应商名称：		
供应商联系人：	联系方式：	
免招标采购说明（包括单一来源等免招标采购理由、前期调研结果及供应商有关情况）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北京大学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06〕272号），免招标采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一）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秘密等不适宜公开拟购软件指标参数的；（二）拟购置的软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（三）其他国家采购相关办法规定的情形。 本次采购符合“_____”情况，特申请免招标，请予批准。		
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	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	
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	
招标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：		
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1. “编号”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填写；
2. 非科研经费采购的软件称为非科研软件，本表适用于非科研软件购置；
3. 购买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非科研软件申请免招标采购填写此表。

